



通告

通告編號 01-05 (CR)

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」

政府最近修訂了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」的申請資格及部分細則，由本年4月1日起，有資格申請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」的家庭或單身人士，必須是公屋租戶或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或人士，換句話說，須持有「綠表」資格。香港房屋委員會將不再接受「白表」申請者。

申請人的資格在被審核評定後，會獲房屋委員會發給「原則上批准書」，有效期為4個月。申請人可選擇以免息貸款或每月按揭還款補助金方式接受資助。免息貸款額家庭為66萬元（分13年攤還）或50萬元（分20年攤還），單身人士則為33萬元（分13年攤還）或25萬元（分20年攤還）。每月補助金家庭為4,200元，單身人士為2,100元，發放年期為4年。

如客戶為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」的申請人或欲申請以上計劃，從業員應特別留意以下事宜：

- (一) 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」的申請，及有關申請資格的查詢，應直接向房屋委員會提出（電話號碼：2794 5350 / 2712 8000）。
- (二) 由本年4月1日起，房屋委員會祇接受符合「綠表」資格人士申請，非公屋住戶人士（「白表」申請人）並不符合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」的申請資格。
- (三) 確保客戶獲發有效的「原則上批准書」，才協助客戶簽訂買賣合約，以保障客戶利益。

- (四) 上述計劃對申請人欲購入的樓宇有一定限制，如二手樓樓齡不得超過 30 年。
- (五) 成交前向政府申請發放貸款，有一定步驟及需要時間，代理應提醒客戶商議較長的交易完成期限。

關於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」的詳情，可致電房屋署自置居所貸款股 (2794 5350 / 2712 8000) 查詢或瀏覽其網址(www.info.gov.hk/hd)。

2001 年 3 月

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